关于限制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工银四季LOF
基金主代码		1648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7月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四季收益债券A	工银四季收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808	01690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1、2026年7月9日起，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调整为1000万元，其中本基金限制机构投资者大额转换转入业务仅适用于本基金C类份额。2、本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7月9日起，对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10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3、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ubs.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8日

博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中债1-3年国开行	
基金主代码		00714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4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6月30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中债1-3年国开行A	博时中债1-3年国开行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7147	007148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79	1.0265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8,014,590.92	1,102,362.8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4,801,459.10	110,236.29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60	0.024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260元人民币，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24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7月10日
除息日	2026年7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7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7月1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7月13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7月1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7月10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8日

博时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中证A50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487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8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6月30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中证A500指数增强A	博时中证A500指数增强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24877	024878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2336	1.2306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7,033,037.34	686,409.8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30	0.06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730元人民币，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65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7月10日
除息日	2026年7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7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7月1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7月13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7月1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7月10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6-038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1日~2026年9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6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38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024,38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23元/股~23.3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9日、2026年6月30日召开了九届五次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4元/股(含)，最终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0日和2026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淮汽车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31)和《江淮汽车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7月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86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82%，成交最高价为23.37元/股，成交最低价为23.2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0,024,38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6-037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4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尚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可能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频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九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本次股份回购的程序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时间及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尚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披露的《江淮汽车关于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7/1~2026/9/30
方案日期	2026/6/9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64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78.125万股~156.25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3%~0.07%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8581685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78.125-156.25	0.03-0.07	5,000-10,000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4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0,168,404	3.11	70,168,404	3.11	70,168,404	3.1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184,009,791	96.89	2,183,228,541	96.89	2,182,447,291	96.89
股份总数	2,254,178,195	100	2,253,396,945	100	2,252,615,695	1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50,879,590,752.5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690,258,834.05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20%、1.03%，占比较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

2、在回购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没有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完成后，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依法办理所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披露的《江淮汽车关于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3、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尚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可能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频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B888581685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每股派送红股0.3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3	-	2026/7/14	2026/7/14	2026/7/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55,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8,280,000.00元，派送红股196,56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851,760,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3	-	2026/7/14	2026/7/14	2026/7/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谢秉昆先生、榕坤投资(福建)有限公司、谢良先生、尤素芳女士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含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5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扣税0.015元；每股送红股0.3股，扣税0.03元，共计每股扣税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股东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5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扣税0.015元；每股送红股0.3股，扣税0.03元，共计每股扣税0.04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送股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655,200,000	196,560,000	851,760,000
1、A股	655,200,000	196,560,000	851,760,000
三、股份总数	655,200,000	196,560,000	851,760,0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851,760,000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0.1081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1-85588083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500.00万元到2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4,941.18万元相比，将增加12,558.82万元到15,058.82万元，同比增加254.17%到304.76%。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500万元到19,000万元，与上年同期4,611.74万元相比，将增加11,888.26万元到14,388.26万元，同比增加257.78%到311.99%。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80,000万元到9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57,240.71万元相比，将增加22,759.29万元到32,759.29万元，同比增加39.76%到57.2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500.00万元到2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4,941.18万元相比，将增加12,558.82万元到15,058.82万元，同比增加254.17%到304.76%。

2、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500万元到19,000万元，与上年同期4,611.74万元相比，将增加11,888.26万元到14,388.26万元，同比增加257.78%到311.99%。

3、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80,000万元到9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57,240.71万元相比，将增加22,759.29万元到32,759.29万元，同比增加39.76%到57.23%。其中，钛白粉和氧化铁业务预计销售收入实现较好增长。

4、本次预告业绩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公司2025年1-6月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一)利润总额：4,811.48万元；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41.18万元。

(三)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611.74万元。

(四)每股收益：0.0754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随着钛白粉行业市场价格回升，叠加公司钛白粉及氧化铁业务产能持续释放带来的规模效应与成本优势逐步显现，公司的销售业绩显著提高，钛白粉及氧化铁业务板块迎来业绩拐点，盈利弹性逐渐释放。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288 证券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2026-016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6日、7月7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经公司自查并向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当前经营活动、经营秩序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亦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6日、7月7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内部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经公司自查并向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事项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6日、7月7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